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绍政办发〔2019〕20号）要求，我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动态清理。经清理，决定对《绍兴市农业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全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绍市农〔2018〕7号）、《绍兴市农业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操作办法的通知》（绍市农〔2018〕18号）和《关于印发〈绍兴市上道路拖拉机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绍市农〔2020〕18号）三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以上三个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4日